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一條	<p>訂定目的</p> <p>為強化本公司治理，健全風險管理機能，以達保護及增進公司價值，穩健經營業務朝永續發展目標，特制訂「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第二條	<p>依據</p> <p>本辦法係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44條及「上市上櫃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範訂定。</p>
第三條	<p>範圍</p> <p>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各管理階層與組織。</p>
第四條	<p>風險管理目標</p> <p>辦理各項業務，應考量可能影響公司目標達成之各類風險加以管理，透過日常營運活動及管理，辨識、衡量、監督與控制各類風險，並經適當評估及處理後，將各類風險控制於可承受範圍，以達成有效性、完整性與合理性之目標。</p>
第五條	<p>風險管理政策</p> <p>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係依照公司整體營運方針來定義各類風險，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在可承受之風險範圍內，預防可能的損失，依據內外環境變化，持續調整改善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以保護員工、股東、合作夥伴與顧客的利益，增加公司價值，並達成公司資源配置之最佳化目標。</p> <p>為達前項最佳化目標，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應具備風險管理意識，並將風險管理融入經營策略與組織文化。二、應建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並訂定衡量標準。三、應訂定適當之風險管理制度，並持續檢視及確保各項業務推動時，能有效管理其所承擔之風險。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六條	<p>風險治理與文化</p> <p>本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成立風險管理工作小組，由高階管理階層參與推動與執行，使風險管理與公司之策略、目標產生連結，定調公司重大風險項目，提升風險辨識結果之全面性、前瞻性與完整性，並向下宣導及展開對應之風險控管與因應，以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p> <p>透過治理單位與高階管理階層明確之風險管理聲明與承諾、設置並支持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提供適切資源使其有效運作及辦理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等方式，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運活動中，整合公司內各單位職責，共同推動執行風險管理，透過各單位間之溝通、協調與聯繫，落實整體業務之風險管理。</p>
第七條	<p>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p> <p>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與權責如下：</p> <p>一、董事會</p> <p>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治理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負責核定本辦法與風險管理架構。2. 確保營運策略方向與風險管理政策一致。3. 確保已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與風險管理文化。4. 監督並確保整體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5. 分配與指派充足且適當之資源，使風險管理有效運作。 <p>二、風險管理委員會</p> <p>為綜理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單位，至少由三人組成，該委員會召集人應由本公司獨立董事擔任，至少過半數成員為獨立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審查本辦法與風險管理架構，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與執行效能。2. 核定風險胃納(可接受風險程度)，導引資源分配。3. 確保風險管理機制能充分處理公司所面臨之風險，並融合至日常營運作業流程中。4. 核定風險控管優先順序與風險等級。5. 審查風險管理執行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6. 執行董事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p>三、風險管理工作小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訂本辦法與風險管理架構。 2. 擬訂風險胃納(可接受風險程度)，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量測標準。 3. 分析與辨識公司風險來源與類別，並定期檢討其適用性。 4. 每年定期彙整並提報本公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 5. 協助與監督各單位風險管理活動之執行。 6. 協調風險管理運作之跨單位互動與溝通。 7. 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風險管理決策。 8. 規劃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提升人員整體風險意識與文化。 <p>四、稽核單位</p> <p>應基於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對本公司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每年至少應辦理一次查核，並將稽核情形向董事會報告。</p> <p>五、各業務/營運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負責所屬單位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與風險回應，並於必要時建立相關危機管理機制。 2. 定期提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風險管理工作小組。 3. 確保所屬單位風險管理及相關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風險管理政策。
<p>第八條</p>	<p>風險類別</p> <p>對於日常營運所面對之各類風險，應就其發生可能性及衝擊性綜合評估，採取適當之對策，以持續改善及降低公司風險。</p> <p>本公司風險類別包括但不限於：</p> <p>一、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資訊風險、法遵風險、誠信風險、新興風險(如氣候變遷或傳染病相關風險)等。</p> <p>二、為確保各類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應訂定各類風險處置或管理措施，由各業務單位定期監控。</p>
<p>第九條</p>	<p>風險辨識</p> <p>本公司各業務單位每年至少應進行一次風險辨識，考量外部及內部議題、常見風險因素可能致生風險情境，辨識可能衝擊公司業務活動、製程、商(產)品或作業流程，致公司目標無法達成、造成公司損失或負面影響之風險事件：</p> <p>一、外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法令、技術、競爭、市場、文化、社會、經濟環境及利害關係人關注重點等。</p> <p>二、內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營運狀況、能力、技術、人力、設備資源等。</p>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p>三、常見風險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有形和無形風險來源、原因和事件、威脅和機會、弱點和能力、外部和內部環境變化、新興風險指標、資產和資源的性質與價值、後果及其對目標的影響、知識限制性和資訊可靠性、時間相關因素、參與者的偏見、假設和信念等風險因素。</p> <p>四、衝擊對象：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單位、供應商、當地政府機關、股東或其他等。</p>
<p>第十條</p>	<p>風險分析與評量</p> <p>各業務/營運單位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分析可能性、衝擊性（需由不同構面分別考慮，並以等級高者為最終衝擊性，據以計算風險值）及考量過往經驗、同業案例、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等，據以分析、計算風險值。</p> <p>一、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可能性：依風險情境對應內外部議題之風險事件，評估業務活動、製程、產品或作業流程對於風險發生機率劃分等級。</p> <p>二、衝擊性：對於風險事件發生後可能造成之衝擊或影響，依財物損失、人員損失、法遵損失、聲譽損失、營運損失及年度營運目標受影響程度，經由不同構面綜合評估；同時滿足多條件時，以滿足較高量化分級之條件為最終衝擊性等級。</p> <p>三、控制前風險等級：依所得之風險值大小，進而比照設定標準，據以評定為幾無影響、輕微影響、中度影響、高度影響或嚴重影響等劃分等級。</p> <p>四、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彙整過去經驗以及評估未來可能發生風險，並與公司關鍵活動或流程進行連結，據以訂定管理方向。</p> <p>五、風險處置措施或管理措施：因應潛在風險事件，擬訂風險處置計畫或執行風險處置計畫之行動方案並考量成本效益。</p> <p>六、控制成效：依風險處置計畫或管理措施之預期成效，予以評估可降低之風險發生機率。</p> <p>七、控制後風險等級：依所得之控制後風險值大小，進而比照設定標準，據以評定為幾無影響、輕微影響、中度影響、高度影響或嚴重影響等劃分等級。</p>
<p>第十一條</p>	<p>風險胃納</p> <p>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每年擬訂風險胃納(可接受風險程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進行核定，以決定公司可接受之風險限額，並考量本公司組織環境、業務活動及作業程序需求，適時進行調整。</p>

光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辦法

第十二條	<p>風險回應、監督與審查</p> <p>各業務/營運單位於辨識及評量風險後，對於所面臨之風險應採取適當之回應，以利避免、抵減、移轉或改變風險等決策，並做成相關紀錄。</p> <p>各業務/營運單位應確認風險管理流程及相關風險對策是否持續有效運作，並將相關審查結果納入績效衡量與報告事項，以有效監督與提升風險管理落實實施之效益。</p>
第十三條	<p>風險紀錄與報導</p> <p>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均應通過適當機制進行紀錄、審查與報告，並妥善留存備查，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風險分析、風險評量、風險回應措施、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p> <p>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彙整各業務/營運單位所提供之風險資訊，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並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p>
第十四條	<p>風險揭露</p> <p>為使利害關係人了解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應於本公司網站及年報揭露下列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提供外部利害關係人參考，並持續更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二、風險治理與管理組織架構。三、風險管理運作與執行情形（包含向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之頻率與日期）。
第十五條	<p>風險管理辦法之修訂</p> <p>風險管理工作小組應每年檢視本辦法，並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企業風險管理機制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風險管理架構，以提升公司治理成效。</p>
第十六條	<p>施行</p> <p>本辦法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查，呈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風險盤點暨風險分析表，經董事會授權風險管理工作小組審查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第一次 制訂於民國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二次 制訂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第三次 制訂於民國 114 年 8 月 7 日</p>